

“搬运工”频现“魅影”进超市狂盗物品

本报讯(记者 宋宏颖 通讯员 孙嘉临 耀娟)

一名男子抱着不易被发觉的侥幸心理，多次在深夜里现身松山区一超市，并将水果和现金等“搬回”自己家中。近日，准备再次实施盗窃的樊某被赤峰市松山区警方抓获。

2月15日上午9时许，赤峰市松山区公安分局向阳派出所接到辖区一果蔬超市店长李某的报警，称超市内被盗一箱水果。接警后，民警立即调取了近日该果蔬超市监控视频，并对超市周边进行走访排查，经过反

复比对，发现案发的前一天夜里11时许，一名戴着帽子和口罩的男子，用随身携带的钥匙将店铺门锁轻松打开后，进入店内实施盗窃，并用电动车运走了盗窃所得的物品。

民警通过不断对监控视频的检索，并根据犯罪嫌疑人无损开门盗窃的行为，分析研判认为此人应对店内环境十分熟悉，遂将作案重点人员锁定在店内职员之中。在接下来的调查中，民警又调取了该果蔬超市从业人员的历史信息，经梳理发现，此前

的一名从业人员樊某有盗窃前科，且樊某已离职近一个月。办案民警又根据社区民警登记的樊某个人信息，立即赶到红山区樊某的住处，并在附近找到了疑似犯罪嫌疑人在果蔬超市盗窃时使用的电动车。民警立即布置警力，在樊某住处进行轮流蹲守，通过三天的蹲守，2月18日晚11时许，警方将准备再次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樊某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樊某对其盗窃超

市物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樊某交代，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间，其在该果蔬超市打工，他发现超市进货、出货量大，且在库存管理中存在漏洞。于是，樊某便伺机自配了一把超市门锁的钥匙，于2月14日深夜在超市首次实施盗窃后，相继在较短的时间内，对超市实施盗窃共达10次之多，共盗窃物品价值5000余元，盗窃现金4700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樊某已被刑事拘留。

警方精确研判 骗子双双归案



巴彦高勒讯 日前，巴彦淖尔市磴口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成功抓获对闫某实施电信诈骗、对朱某实施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2018年8月，磴口县巴彦高勒镇居民闫某接到一名自称是消防大队“高队长”的陌生电话，并且以购买铝合金床为由骗取了他8万元，发现受骗后，朱某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磴口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在接到报案后，教导员张树仁立即带领民警

迅速展开调查摸排工作，通过信息分析、研判，在经过大量细致、耐心的工作后，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成功抓获。2019年1月15日，磴口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将被骗款项全部返还给了受害人闫某。

2019年1月27日，临近春节，磴口县公安局刑警大队接到巴镇居民朱某的报案，称其被一名乌海籍人员使用假房产证骗取现金10万元。接到报警后，磴口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副大队长魏震、中队长钟华

与刑侦民警立即展开调查，通过对各类线索的逐一排查，逐步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并通过工作发现嫌疑人有外逃迹象。2月14日，民警在乌海火车站将正欲外逃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成功抓获。经过审理，王某对其使用作废的房产证件进行抵押骗取钱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这两起诈骗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均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赵志璞)

失主竟做发财梦 偷车成瘾终获刑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高鹤洋)俗话说“偷盗一次，做贼一世”。家住赤峰市元宝山区的张某就因自己的电动车丢失，而干上了偷电动车卖钱的“生意”。

据了解，一年前，张某因要外出打工，计划把自己的电动车卖掉，最终因不愿给牵线人王某好处费，电动车没有卖出去。沮丧的张某途经一家商店时，进去买了一包烟，不料短短的三分钟，自己停在门外的电动车就被盗了。三天后，张某突然接到王某电话，王某再次提起好处费的事情，本就因丢车恼火的张某觉得，别人可以偷自己的车，自己为什么不能偷别人的车呢？于是，张某谎称自己的电动车还没卖出去，随后便开始了自己的“发财大计”。在随后的一年时间里，张某先后盗窃电动车18台，均以低价快速销赃，这段时间里，张某可谓是吃喝不愁。“好日子”没过多久，买家赵某来了电话说：“你卖的那台电动车被警察扣走了，这车到底是啥情况？”忐忑不安的张某挂了电话，就立即逃往江苏。最终，张某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公司保安宿舍被抓获。

法院经审理，被告人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电动车18台，合计价值人民币3365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同时依法追缴被告人张某非法获得的赃款26350元，分别返还给失主。

男子酒后开车上路 交警执勤从严查处

呼和浩特讯 春节过后，酒驾、乱停乱放、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有所抬头。近日，呼和浩特市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民警在周末突击检查中，查获一起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案。

2019年2月24日晚8时，新城区交管大队四中队组织警力在新城区海拉尔大街与兴安北路交汇处设卡，开展治理酒驾交通违法行为。当晚10时29分，一辆车牌号为蒙AYLXXX棕色别克小型轿车沿兴安北路由北向南行驶至与海拉尔大街交汇处北100米时，遇到在此查处酒驾的执勤民警。该车辆驾驶人于某接受执勤交警酒精呼气检测，结果为97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中队长杨浩、带领执勤民警随即将违法行为人于某控制，并开具强制措施凭证，并于当晚10时58分依法对于某血液酒精进行提取。期间，于某主动承认其违法行为。经鉴定，于某血液酒精含量分析报告结果为81.0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据违法行为人于某交代：2月24日下午1时许，于某一行7人相聚在新城区海东路809美食街某饭店聚餐，席间饮用了白酒，席散后，他们步行到新城区海东路丽苑阳光城住宅区一朋友家喝茶。当晚10时，于某返回809美食街，独自驾车回家，被执勤交警当场查获。

酒驾、醉驾是交通事故频发的重要原因之一，新城区交管大队在治理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方面，坚持常态化，科学安排警力，采取突击检查的方式，从严从重打击酒驾、醉驾，今年截至2月25日，该大队已查获酒驾16人，醉驾13人，对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形成震慑。

(王永明)

心存侥幸醉酒驾车 撞坏护栏自食其果

本报讯(记者 林凤 通讯员 李颖)“我因饮酒被判犯危险驾驶罪，为此，我深感内疚，希望法庭对我从轻处罚。”在法庭上，被告人付某对自己的行为追悔莫及。近日，赤峰市林西县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决付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2018年12月27日晚8时左右，被告人

付某酒后驾驶轿车，行驶至一交叉路口时，将路中间隔离护栏撞坏后，驾车离开。随后，林西县公安局民警将付某抓获。民警立即将付某带至地方医院进行血醇检验，经检验鉴定，付某人体血液乙醇含量为232.7mg/100ml。付某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构成了危险驾驶罪。案发后，被告人付某亲属将隔离护栏损

失款7000元交至交警队。

法官提醒：

都说“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可有人就是心存侥幸，不仅酒后开车，还出了事。殷切希望广大司机朋友珍惜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莫要心怀侥幸，杜绝酒驾、醉驾等违法犯罪行为。

“前科男”再伸“三只手”就擒后又成“阶下囚”

呼和浩特讯 “这是一个有前科的嫌疑人，在监狱表现还不错，没想到再次作案多达十余起，目前，我们正在根据他的供述核审案情。”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刑警四中队中队长范永恒说。近日，呼市赛罕区警方成功破获一起涉案金额100余万元的入室盗窃案，抓获了嫌疑人宋某。

案件回溯至2018年12月17日，赛罕区公安分局刑警四中队接到报警称，位于金桥开发区的某小区内发生盗窃案，该小区一业主家中保险柜被盗，涉案金额高达一百余万元。鉴于案情重大，办案民警向分局领导汇报后，分局领导立刻组织人员到案发现场展开调查，调查中，并没有发现过于明显被破坏的

痕迹，只有保险柜被打开了。到达现场后，民警立即调取相关的监控视频，但是，因为受害人从离开到回家的时间跨度比较大，而且出入小区的人数较多，这无疑给警方的调查增加了难度。2019年1月8日，刑警四中队再次接到同小区同类技术开锁入室盗窃案，报警人何某称，自己家中被盗，卧室抽屉里的现金及贵重物品丢失，损失金额大约25800元。短短20余天内，两起盗窃案件的接连发生，让小区居民人心惶惶。民警日夜调查、走访、摸排、比对，经过20多天的连续奋战，终于发现了嫌疑人的轨迹，确定了嫌疑人宋某(男，41岁，四子王旗人)。锁定嫌疑人后，1月9日，

警方在呼市玉泉区恒泰盛都附近的餐馆内将其抓捕归案。

民警在宋某家中起获了大部分的首饰和现金，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宋某对其涉案的2起入室盗窃供认不讳。据宋某供述，一些黄金等容易出手的物品已被销赃，而偷来的现金也已经挥霍了一部分。民警对宋某做进一步审讯时发现，宋某身上的案子，远远不止这两起，宋某曾在赛罕区、新城区等地，利用技术开锁手段，盗窃10余起，赃物不太贵重，都已经出手了，赃款也已经被花光。目前，犯罪嫌疑人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王雅妮)